

# “浙里”先行 创新“解法”

看浙江长护险如何探索破解“一人失能、全家失衡”

长期护理保险，这项被称为社保“第六险”的制度探索，正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推进共同富裕的一张民生“金名片”。“十四五”以来，浙江认真贯彻“4+1”重要要求和省委“132”总体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聚焦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，按照“省级统筹、全国示范”的目标定位，在宁波开展全国试点的基础上，出台实施全省长护险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，努力构建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服务体系，实现了多个“全国率先”的创新突破，日益催生产业新生态、拓展就业新领域、厚植发展新动力、彰显共富新成色，为全国长护险制度探索实践提供了“浙江经验”。

■ 王婧 沈海洲 饶晗昕

## 率先实现全省域推进

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石门村孤寡老人鲁大爷在镇村工作人员协助下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提交申请，15天内就办理了服务，感受到了“老有所护”的速度和温度。

浙江自2017年启动试点以来，长护险工作连续4年纳入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，于2024年底实现制度全覆盖。截至2025年11月底，全省参保人数超过5300万人，参保率达到93%。

目前，全省建立起“机构+社区+居家”三级服务体系，群众可以通过“浙里办”App、“浙里长护在线”等平台，实现从参保缴费到待遇申请的全流程线上办理，确保城乡居民“应保尽保”。这不仅极大提升了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，更标志着浙江在构建覆盖全民、城乡统筹、权责清晰、保障适度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上迈出了坚实一步，为全国从试点走向全面实施探索了“浙江样本”。

## 率先实现保障服务统一

浙江聚焦制度规范，出台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，发布2个省级地方标准和2个行业规范。浙

江长护险制度率先实现职工与居民缴费标准、待遇水平、服务模式统一。

这一创新打破了长期以来社会保障领域因户籍、职业、身份不同而形成的待遇壁垒，使城乡居民平等享有“老有所护”的尊严保障，是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制度创新。它有效弥合了不同群体在应对失能风险时的能力差距，防止了因身份差异导致的“保障洼地”，让每一位失能人员都能有尊严地获得基本护理服务，深刻诠释了共同富裕“扩中”“提低”的内涵。通过制度化的方式，将改革发展成果更直接、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，尤其是困难群体，生动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

近年来，浙江还积极开展长期照护师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建立相对统一的等级认定、考核激励等机制，将长期照护师培训列入技能点亮前程项



居家护理服务



机构护理服务

目；鼓励各类医疗机构、养老服务机构公平参与竞争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长期护理服务。今年11月，浙江举办全省首届长护险职业技能竞赛。此次比赛通过标准引领推动了整个行业服务质量的提升，促进了浙江长护险服务的专业化、规范化、人性化发展。同时，也提高了职业认同，赋予从业者“专业身份”。通过扩大宣传，弘扬工匠精神，营造尊重劳动、崇尚技能、鼓励创造的浓厚氛围，提升行业社会认同感，吸引更多人投身长期照护事业。

## 率先实现“多评合一”

浙江省医保部门会同民政、残联、数据管理等部门，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失能人员“多评合一”结果互认新模式，解决长护险失能评估中存在的评估主体分散、标准不一、重复评估等问题。8月28日，上线运行失能人员“多评合一”模块，实现“线上办”全流程覆盖。截至目前，全省已开展“多评合一”超2万人。

建设统一的评估工作“专家库”和评估结果“共享库”，有效打通部门之间系统与数据壁垒，实现业务办理、人员

待遇及专家信息实时共享。

建设“评估模块”系统，统一医保、民政、残联三部门的评估申请、上门评估、结果公示等流程和基层区划规则，确保跨部门业务顺畅流转。参保人可通过“浙里长护在线”“浙里康养”“省智助残”等平台自主申请评估。

按照“残联、医保、民政”的优先级确定牵头部门，多部门交叉评估事项变“各管一段”为“协同联动”，实现“一次申请、一次评估、结果互认共享”。集成改革后，同一失能人员评估次数由最多3次压减至最多1次，申请材料减少60%以上。

## 率先实现异地照护

随着人口流动日益频繁，失能人员随子女异地居住或返乡养老的情况十分普遍。针对人口流动带来的异地照护需求，浙江敏锐捕捉到这一现实需求，创新推出异地照护服务和评估机制，有效破解了长护险待遇享受的地域束缚。同时，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流程，打通服务地与参保地管理边界，实现异地照护全流程“线上办”。截至目前，全省已有678人享受长护异地照护待遇。

异地服务机制极大提升了长护险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，解除了失能家庭的异地照护后顾之忧，使制度保障能够真正跟随人的流动而流动，体现了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的精细化与人性化。它不仅是技术和管理上的创新，更是服务理念的升华，让长护险这项惠民制度在浙江大地真正实现了“跟人走”、全覆盖。

## 率先推出长护险标识

为积极推进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，更好地展现制度特色与服务

理念，提升社会知晓度和认同感，浙江率先设计并推广了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标识。该标识是政府关爱失能群体、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的庄严承诺的象征。

统一标识中，蓝色圆环象征长护险“覆盖全民、责任共担、保障一生”；钱塘江演变的“Z”字母，寓意潮水滋养、护理润泽；环形守护结构+护理者之手，传递“持续守护失能人员、托起生命健康”的核心价值。

这一标识将广泛应用于政策宣传、服务场所等方面，强化服务的规范性和专业性，便于参保人识别定点长护机构和人员，保障服务安全和质量。

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提出：“推行长期护理保险，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，扩大康复护理、安宁疗护服务供给”。长护险制度在浙江落地生根，其核心价值已从传统的养老保障，拓展为让每一位失能者享有尊严、让每一位照护者获得支撑的温情承诺。



浙江医疗保障

ZHEJIANG HEALTHCARE SECURITY

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官方标识



宁波市长期护理保险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



长护险经办窗口

